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辑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法律出版社

摇阴月晕苑原缘藏远原缘源辕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郑圆摇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圆摇圆 第 园原园员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藏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摇电话 辑园园原[illegible]
网址 辑[illegible]摇摇摇传真 辑园园原[illegible]

法规出版中心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藏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摇[illegible]
读者热线 辑园园原[illegible]摇摇传真 辑园园原[illegible]

书号：阴月晕苑原缘藏远原缘源辕原源藏匝·圆原·员远源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贵阳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办法

（□□□□年 远月 □□日贵阳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摇□□□□年 怨月 □□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摇为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根据宪法、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摇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

第三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将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鼓励、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创造公平竞争环境。

本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为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服务。

乡镇企业、工商、税务、科技、劳动、人事、质量技术监督等管理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做好管理、服务工作。

第四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规范办事程序，精减办事环节，督促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帮助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解决下列问题：

（一）生产经营场地；

（二）水、电及其他必备条件；

（三）产品鉴定、质量认证、展销订货；

（四）投资额较大的投资者入户，其子女入托、入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成立非公有制经济投诉中心，负责受理、督办侵犯非公有制经济合法权益的具体问题。

第五条摇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工商业联合会应维护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可按行业依法组建、参

员

加行业协会、同业商会。参加或退出行业组织、同业商会坚持自愿原则，任何单位和组织不得强制或阻挠。

第六条摇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工会应支持企业发展，代表、指导从业人员依法与企业签订集体合同、劳动合同，保护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 企业应支持工会开展工作。

第七条摇鼓励、支持新闻单位宣传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对侵犯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监察机关及有关部门对披露的违法、违纪问题，应认真查处。

第八条摇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采取多种方式与不同地区、行业、所有制形式的经济组织或个人联合经营，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鼓励、支持其生产经营出口创汇产品 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私营企业依法组建上市公司。

第九条摇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向贵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申请贷款担保，经审查符合下列条件，应予同意：

（一）是市信用担保中心会员；

（二）符合贷款资信等级要求；

（三）生产经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市信用担保中心要求的其他必备条件。

第十条摇工商业联合会经金融主管部门批准，可按自愿、互利的原则，吸收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股金，依法成立企业性质的风险担保公司。

第十一条摇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研制、开发、生产、经营高科技项目，可依法向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风险投资基金，享受科技贷款贴息。

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列入国家、省级和市级重点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项目，市技改基金、市科技三项费用可对其所需配套资金给予贴息。

第十二条摇下岗职工、个体工商户及下岗职工人数占从业人员总数 园豫的私营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从事社区居民服务业取得的营业收入，个人自持下岗证明在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之日起，个体工商户和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免征 员年营业税 期满后由主管税务机关逐年审核，符合规定可继续免征 员至 圆年。

圆

第十三条摇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费用，比上年实际发生额增长 员园豫以上，其当年实际发生费用除按规定据实列支外，年终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再按实际发生额的 缘园豫直接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资助非关联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经费，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资助支出可全额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第十四条摇对投资国家鼓励类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从获利年度起，圆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猿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期满后 猿年内，可减按 员缘豫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被确认产品出口企业且当年出口产值达 苑园豫以上的，可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减半后税率不低于 员园豫。

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本行政区域的项目，外商投资者已投入资本金达到企业已到位资本金 圆缘豫以上的，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总额内采购国产设备，该设备属免税目录范围，可全额退还国产设备增值税。

第十五条摇除法律、法规及国家计委、财政部和省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外，任何部门无权制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实行收费监督制度，由市人民政府制定《收费监督卡》，《收费监督卡》应列收费项目、标准、依据和单位。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凭营业执照领取，发证单位不得收取合理工本费以外的费用。

收费应持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收费许可证》，按收费标准，开具财政、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在《贵州省企业收费登记证》上如实填写收费项目、标准和收费员姓名。

不符合上述规定，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有权拒缴。

第十六条摇实行登记注册、审批办证回执制度。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申办许可证、工商企业登记注册等手续，

受理部门应实行首问制度,明确有关手续,材料齐备,须给回执。回执应注明申请的日期、材料和受理人姓名。

对材料齐备、符合条件的申请,法律、法规有期限规定的,应按规定的期限;法律、法规没有期限规定的,应在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情况特殊,经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可延长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说明。逾期不作决定又不答复,视为同意。申请人凭回执办理其他手续,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拒绝。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应书面答复申请人并说明法定理由,收回回执。

第十七条 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认真执行各项优惠政策并实行行政审批、收费、征税公示制度。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审批、收费、征税应在服务场所明示,并向社会公布:

(一)编制审批事项明白录,载明审批条件、内容、程序、期限等具体规定;

(二)依法增设、取消、调整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三)国家颁布、调整、取消税收优惠的具体规定。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具虚假证明或采取其他形式,申请将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登记为集体、国有企业;已登记为集体、国有企业的,应依法甄别,办理重新登记或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到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就业以及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可按规定在人才交流中心办理人事代理手续,保留全民所有制职工身份。

在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从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其职称考评按政府人事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与国有、集体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统一的标准,颁发统一的资格证书,纳入统一的管理。

原国有、集体企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兴办私营企业或到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就业,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投保年限连续计算。

第二十条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合法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因建设需要拆迁的,拆迁人应依法予以安置和补偿。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依法有偿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依法出租、抵押、转让和折价入股。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第二十一条摇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从业人员因商务活动、学习考察、短期培训、技术交流等事务出国、出境，可由所在地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或工商业联合会签署意见，向当地公安机关申办有关证件。

第二十二条摇严禁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有下列行为：

（一）强制订购音像制品、书籍、报刊杂志等宣传品；

（二）指定购买产品；

（三）违法收费、罚款、集资、摊派或要求赞助；

（四）行使登记注册、审批等管理职责时，附加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条件；

（五）越权扣缴、吊销营业执照；

（六）违法实施检查，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或备案的统计，要求企业参加未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培训、评比、达标、升级和考核；

（七）其他侵犯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摇行政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侵犯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投诉中心或各级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工商业联合会应向违法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和违法工作人员所在单位通报，有关部门应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答复通报人。

第二十四条摇违反第五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三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规定之一的，由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其主管人员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第二十五条摇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属人民政府制定的文件或规定，由同级人大常委会予以撤销；属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文件或规定，由同级人民政府予以撤销。

第二十六条摇违反第十六条规定的，由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对其主管人员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第二十七条摇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行使管理职权时，吃拿卡要、敲诈勒索、打击报复、徇私舞弊、贪污受贿，情节轻微的，由所

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退赔并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的,依法处理。

远